

目 次

一八八五年

游猎惨剧 真事 / 3

节日的义务 / 199

上尉的军服 / 204

在首席贵族夫人家里 / 212

活的年代表 / 217

公务批语 / 221

人同狗的谈话 / 223

在澡堂里 / 226

新进作家应遵守的规则 纪念日赠言——代邮 / 235

小人物 / 239

节钱 摘自内地一个贪赃者的日记 / 243

半斤八两 / 245

〔呈报〕 / 251

无望 素描 / 253

一团乱麻 / 258

生活是美好的！ 写给企图自杀的人 / 262
逛公园 / 264
最后一个莫希干女人 / 268
在旅馆房间里 / 274
外交家 一场小戏 / 278
吸血鬼之家 / 284
废除了！ / 288
达尔戈梅斯基轶事 / 295
钱夹 / 298
乌鸦 / 302
集锦 / 308
皮靴 / 310
我的“她” / 315
神经 / 317
别墅的住客 / 322
谈鱼 谈小问题的大文章 / 325
步步高 / 329
监禁人者，人监禁之 一场小戏 / 331
我的妻子 蓝胡子拉乌尔写给编辑部的信 / 336
有知识的蠢材 一场小戏 / 344
理想主义者的回忆 / 350
假病人 / 355
江鳕 / 359
在药房里 / 365
马姓 / 370
时运不济！ / 376
迷路者 / 381

猎人 / 386
必要的前奏 / 392
凶犯 / 393
在车厢里 交谈 / 398
青年人和爸爸 当代的事 一场小戏 / 402
客人 一场小戏 / 408
思想家 / 413
马和胆怯的鹿 / 418
生意人 / 423

题解 / 425

一八八五年

游猎惨剧

真事

一八八〇年四月间一天中午，看守人安德烈走进我的办公室，鬼鬼祟祟地报告我说，有个先生来到编辑部，坚持要跟编辑见面。

“他大概是个文官，老爷，”安德烈补充说。“帽子上有帽章嘛。……”

“请他改天再来，”我说。“今天我正忙。你就说，编辑只在星期六会客。”

“他前天就来过，要见您。他说他有要紧事。他不住地央告，差点哭了。他说他星期六没有空。……那么您愿意接见吗？”

我叹口气，放下钢笔，只好等候戴帽章的先生来见。初开笔的作者，以及凡是不了解编辑部内情，一听到“编辑部”三个字就诚惶诚恐的人，总要害得人恭候不少时间。他们听到编辑部一声“请”，总要久久地嗽喉咙，擤鼻子，慢慢推开房门，至于走进门来就更慢了，因而花费不少时间。然而这个戴帽章的先生总算没叫我久等。安德烈刚刚走出去，还没来得及掩上房门，我就看见办公室里出现一个高身量、宽肩膀的男子，一手拿着纸包，一手拿着有帽章的帽子。

这个急于同我见面的人，在我这个中篇小说里占据很显要的地位。那就不得不描写一下他的外貌了。

我已经说过，他身量高，肩膀宽，体格结实，像是一匹干活的好马。他周身散发着健康有力的气息。他脸色红润，手掌很大，胸脯宽阔，肌肉饱满，头发浓密，不亚于健康的男孩。他年纪将近四十，装束优雅而入时，穿一身刚做好的新花呢衣服。他胸前佩着一条很粗的金表链，上面有许多表坠，小手指上戴着钻石戒指，像明亮的小星那样发光。但是有一点最要紧，而且对长篇小说或者中篇小说中一切稍稍正派的男主人公都极其重要，那就是他生得英俊非凡。我不是女人，也不是画家。我不大懂得男性美，然而戴帽章的先生的相貌却给我留下了印象。他那张肌肉发达的大脸永远留在我的记忆里了。您在那张脸上会看见真正的希腊式钩鼻子、薄嘴唇和一对优美的天蓝色眼睛，眼睛里闪着善良的光芒和另外那么一种眼神，那是很难找到适当名称的。小动物心中愁闷，或者感到痛苦，人就可以在它眼中见到“那种”眼神。那是一种恳求的、稚气的、默默隐忍着而毫无怨言的眼神。……狡猾的和极其聪明的人都不会有那样的眼睛。

他整个脸上老是流露出纯朴、开朗、憨厚的性格和真诚。……如果“脸是灵魂的镜子”不是一句假话，那么我跟戴帽章的先生相会的第一天，就能用我的人格担保他不会撒谎。我甚至敢打赌。

至于我会不会赌输，读者以后自会看到。

他的栗色头发和胡子浓密而柔软，好比丝绸。据说，柔软的须发是温柔缠绵、“丝一般的”灵魂的象征。……罪犯和性格凶恶顽固的人大多数生着刚硬的须发。至于这话究竟真不真，读者以后也会看到。……这个戴帽章的先生，不论是脸上的神色也罢，须发也罢，都不及他魁梧沉重的身体的动作那么轻柔温和。他的动作透露出教养、轻盈、优雅，而且，请原谅我的说法，甚至有点女人气。我这个男主人公用不着费多大气力就能掰弯马蹄铁，或者空手把沙丁鱼罐头盒捏扁，然而他的任何动作都没表现出他有这样的体力。他伸出手去抓住门把手或者拿起帽子，却像捉蝴蝶：又温柔又小心，伸出手指头去略微碰一下就行了。他的脚步不出声，他跟别

人握手的时候，他的手是软绵绵的。你瞧着他，就会忘记他是歌利亚^①那样的大力士，忘记他一只手所能举起的东西即使有五个像我们编辑部里安德烈那样的人也举不起来。瞧着他那轻巧的动作，谁也不会相信他力气大，身体重。连斯宾塞^②都会说他是优雅的典范呢。

他走进我的办公室，忸怩不安。大概，我皱起眉头的不满神情伤了他那温柔敏感的天性吧。

“请您看在上帝份上，原谅我！”他用柔和悦耳的男中音开口说。

“我在规定以外的时间闯进来见您，逼得您为我破了例。您这么忙！不过您要明白，事情是这样的，编辑先生：明天我有很要紧的事得动身到敖德萨去。……要是我有可能把这次旅行推迟到星期六，那么请您相信，我就不会要求您为我破例。我尊重规章制度，因为我喜欢秩序。……”

“他的话可真多呀！”我暗想，于是伸出手去拿钢笔，借此要他领会我没有闲工夫。（那时候来客太多，已经惹得我厌烦极了！）

“我只占用您一点点工夫！”我的男主人公用抱歉的口气继续说。

“不过首先，请允许我介绍我自己。……我是法学候补博士伊凡·彼得罗维奇·卡梅谢夫，原先做过法院侦讯官。……我没有厕身写作界的光荣，然而我来见您，却纯粹出于作家才会有的目的。站在您面前的这个人，虽然已经年近四十，却有心开笔学习写作。迟干总比不干强。”

“很好。……我能为您效点什么劳吗？”

那个有心学习写作的人坐下，用恳求的眼睛瞧着地板，继续说：

“我给您带来一个短小的中篇小说，打算在您的报纸上发表。我要坦率地对您说，编辑先生：我写这个中篇小说倒不是贪图作家的荣誉，也不是为了舞文弄墨。……对这些好东西来说，我这年纪已经嫌老了。……我走上写作道路纯粹是出于经济上的打算。……我想挣几个钱。……我目前

^① 据《旧约·撒母耳记》载，歌利亚是非利士族巨人。

^② 斯宾塞(1820—1903)，英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

简直一点工作也没有。从前，您要知道，我在某县做过法院侦讯官，工作五年多，可是既没发财，也没保住廉洁。……”

卡梅谢夫用善良的眼睛瞟了我一眼，轻声笑起来。

“那是一种令人厌烦的工作。……你干啊干的，感到厌烦了，就丢开拉倒。目前我什么工作也没有，几乎没有饭吃。……如果您不嫌我的中篇小说没有价值，把它发表出来，那您就是对我做了件恩德不小的事。……您算是帮了我的忙。……报馆不是养老院，不是乞丐收容所。……这我知道，可是……请您发发善心吧。……”

“撒谎！”我暗想。

他那些表坠和小手指上的戒指，跟他为糊口而写作的说法对不上号。再者，卡梅谢夫的脸上掠过一道阴云，淡得几乎看不出来，然而却逃不过富于经验的眼睛，这是只有在难得说谎的人的脸上才能见到的。

“您的中篇小说是什么题材呢？”我问。

“题材。……该怎么跟您说好呢？题材不是新的。……爱情啦，谋害人命啦。……不过您读了就会明白。……《摘自法院侦讯官的笔记》。……”

大概我皱起了眉头，因为卡梅谢夫开始发窘，眯巴眼睛，打个哆嗦，很快地说：

“我的中篇小说是用一个退职的法院侦讯官的陈旧手法写出来的，不过……您会在其中找到实事和真情。……凡是其中所描写的事情，从头到尾都是我亲眼目睹的。……我不但是目击者，甚至是其中一个人物呢。”

“问题不在于真事。……所描写的东西不必非亲眼见过不可。……这并不重要。问题在于我们可怜的读者早已看厌加博里奥^①和希克里亚烈夫

^① 加博里奥(1835—1873)，法国作家，现代侦探小说创始人之一。

斯基^①了。那些神秘的谋杀案啦，暗探的神机妙算啦，审案的侦讯官的足智多谋啦，他们都看腻了。读者，当然，有各式各样，不过我讲的是我的报纸的读者。您的中篇小说叫什么名字？”

“《游猎惨剧》。”

“嗯。……这个名字不严肃，您知道。……再者，老实说，我这儿堆积的稿子已经那么多，新的东西即使有无可怀疑的价值，也简直不可能接受了。……”

“不过，劳驾，我的稿子您还是收下吧。……您说它不严肃，可是……没有看过是很难下断语的。……再者，莫非您不肯承认法院侦讯官也能写得严肃吗？”

这些话卡梅谢夫是结结巴巴说出口的，同时他把一支铅笔夹在手指头当中转来转去，眼睛瞧着脚底下。他讲完话，越发心慌意乱，开始眨巴眼睛。我可怜他了。

“好，您就把它放在这儿吧，”我说。“只是我不能应许我会很快看完您的中篇小说。您得等着。……”

“要等很久吗？”

“我不知道。……过这么两三个月再来吧。……”

“未免太久了。……可是我也不敢坚持。……就按您的意思办吧。……”

卡梅谢夫站起来，拿起帽子。

“多谢您接见我，”他说。“现在我回家去了，心里存着希望。要巴望三个月啊！不过我已经惹得您厌烦了。我荣幸地向您告辞！”

“对不起，我只想再问一句话，”我翻看他那本厚厚的、写满密密麻麻的小字的笔记簿说。“您在这儿是用第一人称写的。……那么您在这儿

① 希克里亚烈夫斯基(1837—1883)，俄国流行的犯罪小说作家。——俄文本编者注

所写的侦讯官指的就是您自己吧？”

“是的，不过我换了一个姓。我在这个中篇小说里的地位有点不体面。……用我的真姓有所不便。……那么过三个月再来吗？”

“对，就这样吧，不能再提早了。……”

“再见！”

退职的侦讯官把作品放在我桌子上，彬彬有礼地一鞠躬，小心地抓住门把手，走出去。我拿起笔记簿，把它收在桌子抽屉里。

英俊的卡梅谢夫的中篇小说在我桌子抽屉里放了两个月。有一回我离开编辑部到乡间别墅去，想起那篇小说，就随身带去了。

我坐在火车上，翻开笔记簿，从半中腰读起。中间这部分我觉得很有趣。尽管我没有空闲，当天傍晚我仍然把中篇小说从头读起，一直读到用花体写成的“完”字。夜间我把中篇小说又读一遍，临到拂晓，我就在阳台上从这一边走到那一边，用手揉着鬓角，仿佛想把我脑子里一种新的、突然闯进来的、痛苦的思想擦掉似的。……那种思想确实令人痛苦，而且把人刺激得受不了。……我觉得我虽然不是侦讯官，尤其不是精通心理学的陪审员，可是我似乎发现了一个人的可怕的秘密，跟我毫不相干的秘密。……我在阳台上走来走去，极力说服自己不去相信自己的发现。……

卡梅谢夫的中篇小说没有在我的报纸上发表，那原因我要在本文结尾同读者谈话中加以说明。我跟读者还要再一次相见。然而目前，我却要同读者分别很久，请读者读一下卡梅谢夫的中篇小说吧。^①

这个中篇小说并不特别出色。其中有许多地方太冗长，还有不少别扭的段落。……作者对耸人听闻的效果和强烈的句子有所偏爱。……看得出来他是生平第一次写东西，他的手还不习惯，没经过训练。……话虽如

^① 契诃夫的这个作品最初发表在《每日新闻》报上，自 1884 年 8 月起，连载 9 个月才登完。

此，他的中篇小说读起来倒还不费力。它有情节，也有含意，最重要的是它别具一格，颇有特色，而且有一种通常称之为独出心裁^①的东西。这篇作品甚至也有些文学价值。总还值得读一遍。……下面就是那个中篇小说。

^① 原文为拉丁语。

游猎惨剧

摘自法院侦讯官的笔记

第一章

“丈夫把老婆杀死了！哎呀，您多蠢啊！您倒是给我糖呀！”

喊叫声把我惊醒了。我伸个懒腰，感到四肢沉重，身体不舒服。……睡得胳膊和腿发麻是常有的事，可是这一次我却觉得好像周身上下，从头部一直到脚后跟，全都发麻了。空气闷热干燥，苍蝇和蚊子嗡嗡叫，在这种情况下睡午觉，非但不能提神，反而会使人感到周身疲软。我站起来，浑身无力，汗水淋漓，走到窗跟前。那是黄昏五点多钟。太阳仍然高挂天空，晒得热辣辣的，就跟三个钟头以前一样。还要过很长时间才会日落，天气才会凉下来呢。

“丈夫把老婆杀死了！”

“你别胡说，伊凡·杰米扬内奇！”我说，轻轻地弹了一下伊凡·杰米扬内奇的鼻子。“丈夫杀死老婆的事只有长篇小说里才会有，而且总是发生在热带，因为那儿沸腾着非洲人的激情，老兄。至于我们这儿，有了撬锁盗窃或者用别人的身份证假报户口之类的可怕案件，也就凑合了。”

“撬锁盗窃……”伊凡·杰米扬内奇瓮着钩鼻子含混地说。……“哎呀，您多蠢啊！”

“可这有什么办法呢，好朋友？我们这些凡夫俗子，脑筋都有限度，这能怪我们吗？不过，伊凡·杰米扬内奇，在这样的气温下，就是做个蠢人也不算罪过。你本来是个聪明家伙，不过天气既然这样热，恐怕你的脑子也发昏，糊涂了吧。”

我的鹦鹉不叫“鹦哥儿”，也不叫别的鸟名，而叫伊凡·杰米扬内奇。它得到这个名字完全出于偶然。有一回，我的仆人波里卡尔普正收拾它的笼子，忽然发现一件事，要不是这个发现，我那只高贵的鸟至今还叫鹦哥儿呢。……原来那个懒汉忽然不知怎么一来，想起我那只鹦鹉的嘴很像我们村里小铺老板伊凡·杰米扬内奇的鼻子，从此以后，长鼻子老板的本名和父名就永远跟鹦鹉合在一起了。由波里卡尔普带头，全村的人也纷纷把我那只稀罕的鸟叫成伊凡·杰米扬内奇。由波里卡尔普一点化，鸟就变成人，小铺老板反倒失掉真姓名，直到他死，在村民们嘴里却叫成“法院侦讯官的鹦鹉”了。

这个伊凡·杰米扬内奇，我是在前任侦讯官波斯彼洛夫的母亲手里买来的。波斯彼洛夫在我任职前不久就去世了。我不但买下鹦鹉，还连带买下他那些旧式橡木家具、破烂的厨房用具和亡人留下的全部什物。至今我的墙上还装点着他亲戚的照片，我的床头的墙上还挂着主人自己的照片。亡人是个青筋暴起的瘦子，留着棕红色唇髭，下嘴唇很厚，他嵌在褪色的胡桃木镜框里，每逢我躺在床上，总是瞪起眼睛，目不转睛地瞧着我。……墙上的照片我一张也没取下来。总而言之，我听任住宅保持当初我接受下来的原样。我太懒，没心顾到我个人的舒适。慢说是死人，即使是活人，只要乐意的话，也不妨挂在我的墙上^①。

伊凡·杰米扬内奇跟我一样也觉得热。它把羽毛啄松，张开翅膀，大

① 我请求读者原谅这一类词句。这类句子在这个不幸的卡梅谢夫的中篇小说里是很多的。我之所以没有把它们删掉，只是因为我认为必须全文(原文为拉丁语)发表他的中篇小说，以利于表现作者的性格特征。——契诃夫注

声喊出由我的前任波斯彼洛夫和波里卡尔普教会它的那些话。我午后闲着没事，就在鸟笼面前坐下，开始观察鹦鹉的动作。鹦鹉给炎热的天气和它羽毛里的虫子弄得苦恼不堪，极力想找出路而又找不到。……可怜的鸟显得很悲伤。……

“他老人家什么时候才睡醒？”不知谁的男低音从前堂传到我这儿来。……

“那要看情形！”波里卡尔普的嗓音回答说。……“有时候五点钟就醒了，有时候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才醒。……你知道，他反正闲着没事干。……”

“您是他老人家的跟班吧？”

“我是用人。行了，你别打搅我，闭上你的嘴。……你没看见我在看书吗？”

我往前堂看一眼。那边，我的波里卡尔普躺在一口大红箱子上，跟平时一样在看书。他用带着睡意、可是从不眯一下的眼睛盯住书，努动嘴唇，皱起眉头。看来，有外人在场，惹得他生气。那个人是农民。高身量，大胡子，站在箱子跟前，极力要跟波里卡尔普谈话，却白费劲。我一走进前堂，农民就从箱子那儿跨出一步，像兵士一般挺起身子，垂手直立。波里卡尔普露出不满的脸色，眼睛没离开书，微微欠起身来。

“你有什么事？”我对农民说。

“我从伯爵那儿来，老爷。伯爵要我问候您，请您马上到他那儿去。……”

“莫非伯爵回来了？”我惊讶地说。

“是，老爷。……他老人家昨天晚上才到此地。……这是他老人家写给您的信。……”

“魔鬼又把他支使来了！”我的波里卡尔普说。“这两年夏天幸亏他不在，大家才算过几天安稳日子，如今他又要在县里搞得乌烟瘴气了。大

家又免不掉出丑了。”

“闭嘴！谁也没有问你！”

“我也用不着别人问。……我自己就会说。您又要在他家喝得烂醉才回家，半路上不管身上穿着衣服，就跳下湖去洗澡了。……过后我得替你洗衣服！三天也洗不干净！”

“眼下伯爵在干什么？”我问农民说。……

“他老人家打发我到您这儿来的时候，正坐下吃饭。……饭前他老人家去浴场钓过鱼。……您有什么话要我回复吗？”

我拆开信封，读到这样一封信：

我亲爱的列科克^①！如果你还活着，健康，还没忘记你这个常醉的朋友，那你就一分钟也不要耽搁，穿上衣服，赶快坐车到我这儿来。我昨天夜里才到此地，可是已经烦闷得要死了。我眼巴巴地等着你来，急得不得了。我本来想自己坐车去找你，把你带到我的巢穴里来，然而天热，我的四肢懒得动弹。我一直呆坐不动，不住地扇扇子。哦，你近况如何？你那个极其聪明的伊凡·杰米扬内奇怎么样？你仍旧常同你的书呆子波里卡尔普吵嘴吗？你快点来谈一谈吧。

你的阿·卡

我不必瞧信的下款，只要一看粗大而难看的笔迹，就能认出我的朋友阿历克塞·卡尔涅耶夫伯爵那醉汉的歪歪扭扭的手笔。信写得短，装出有点俏皮而活泼的口气，这都证明我这个智力不足的朋友写好这封信以前，撕毁过许多张信纸。

信里没有复杂的句子，极力避免使用语法上容易出错的字。伯爵一口

^① 法国作家加博里奥的长篇小说《侦探队员列科克》中的男主人公，一个非常敏锐、机智的人物。——俄文本编者注

气写完信的时候，这两方面总是很少能做到的。

“您有什么话要我回复吗？”农民又问道。

我没有立刻回答这句问话，再者凡是道德纯洁的人处在我的地位都会迟疑不决。伯爵喜欢我，极其真诚地要跟我交朋友，可是我对他却没有什么近似友谊的感情，甚至并不喜欢他。因此，干脆，一下子拒绝他的友谊，倒比到他那儿去假敷衍一阵更老实些。再者，到伯爵家里去，就无异于再一次钻进我的波里卡尔普称之为“猪圈”的那种生活里去，而两年前的那段生活，直到伯爵动身去彼得堡为止，损害过我健康的身体，弄得我昏头昏脑。那种放荡的、不正常的生活充满声色的刺激和酒后的疯狂，虽然没使得我的身体垮下来，然而却弄得我在全省出了名。……我变成一个风头十足的人物了。……

我的理智对我说出这许多赤裸裸的真理，不久以前的往事使我羞愧得满脸通红。我一想到我没有足够的勇气拒绝到伯爵的家里去，我的心就吓得发紧，然而我没犹豫很久。这场斗争前后至多不过一分钟。

“你替我问候伯爵，”我对来人说，“谢谢他惦记我。……你就说我很忙……。你就说我……”

我的舌头正准备吐出坚决的“不”字，突然有一种沉重的感觉压住我的心。……一个年轻人，充满生命、力量和愿望，却听从命运的支配，流落在穷乡僻壤，满腔苦恼和寂寞。……

我不由得想起伯爵的花园以及他凉爽的温室里那些奇花异草，想起狭长荒芜的林荫道上的幽暗。……那些林荫道是我常去的地方，上边交织着老椴树的绿色树枝，搭成拱顶，遮蔽了阳光。……我熟悉林荫道，熟悉那些追求我的爱情而寻求幽暗去处的女人。……我不由得想起他豪华的客厅以及客厅里那些丝绒长沙发、沉重的窗帘、像绒毛那么软的地毯所冒出的舒适的懒散气息，年轻健康的动物都是极喜爱那种懒散的。……我还想起我酒后放纵不羁的狂气、我目空一切的骄傲、我对生活的轻蔑。于是我那睡得劳

乏的魁梧身材又想活动一下了。……

“你就说我会去！”

农民鞠个躬，走出去了。

“我要早知道会这样，就不会把他放进来，魔鬼！”波里卡尔普抱怨说，很快而且毫无目的地翻着书页。

“你把书放下，去给左尔卡^①装上鞍子！”我厉声说道。“快！”

“快。……当然，非快不可哟。……我马上就跑着去。……骑着马去办正事倒也罢了，可这是去掰断魔鬼的犄角^②！”

这话是压低喉咙说出口的，然而又恰好能让我听见。听差低声说出放肆的话以后，就在我面前挺直身子站定，鄙夷地冷笑，静等我发一通脾气回报他，可是我装作没听见他的话。每逢我同波里卡尔普发生冲突，我的沉默就是最好和最犀利的武器。对他的刻薄话充耳不闻，露出轻蔑态度，这就缴了他的械，使他彻底失败。沉默作为惩罚，比打后脑壳或者说一串骂人话有力得多。……等到波里卡尔普走到院子里去给左尔卡装鞍子，我就看一眼我害得他没法读下去的那本书。……那是大仲马^③的可怕的长篇小说《基度山伯爵》。……我的这个受过文明洗礼的蠢货什么都读，从小酒馆的招牌起，直到奥古斯特·孔德^④的著作，一概都读，而孔德的书原是放在我箱子里，跟其余我没读过而丢在一边的书摆在一起的。然而在一大堆印刷的和手抄的书本当中，他只称赞那些情节可怕而耸人听闻的长篇小说，其中必得有名门望族的“老爷”，有毒药，有地道。至于其余的书，他一概斥之为“无聊”。关于他读书的事，我将来还会提到，目前我却要骑马出外了！过了一刻钟，我那左尔卡的蹄子已经在我们村子到伯爵庄园的道路上扬起滚滚烟尘。太阳正一步步走近它过夜的宿处，然而天气

① 马的名字。

② 意谓“去胡闹”。

③ 大仲马(1802—1870)，法国作家，著有许多长篇历史冒险小说。

④ 奥古斯特·孔德(1798—1857)，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俄文本编者注